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24 号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1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将于4月17日前征集董事候选人,并拟增补李化春为非独立董事,增补黄士林、蒋辉为独立董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7条的规定,补充说明如下事项:

- 1、相关董事是否与持有你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相关董事的工作经历,特别是在你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我部关注到,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,你公司董事、监事己全部辞职。当前正处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关键时期,你公司治理层的不稳定,可能导致治理层无法对你公司财务报告过程实施有效监督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情况,认真做好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,确保依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最后, 提醒你公司: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 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4日